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26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拟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拾壹亿元整，贷款期限伍年，资金用于长城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建设等。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物流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拾壹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物流公司 100%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在满足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被担保对象使用。公司在 2016 年度为物流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截至目前物流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 20 亿元，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从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中分配给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的 25 亿元担保额度中调剂 16 亿元担保额度给物流公司，从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中分配给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的 5 亿元担保额度全部调剂给物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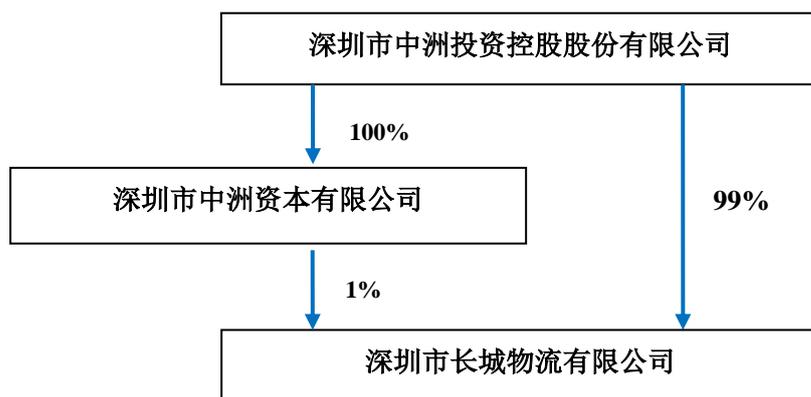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于1990年9月成立，现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岗北路笋岗

库一区。法定代表人尹善峰，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仓储及库房的租赁，公路货运，货物仓储，装卸搬运（限搬运装卸本单位货物）；购销建筑装饰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造价与评估（不含限制类项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物流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物流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2月末	2016年9月末
资产总额	212,872	211,145
负债总额	198,416	198,7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13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8,416	68,755
净资产	14,456	12,390

科目名称	2015年1-12月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805	-2,721
净利润	-1,538	-2,065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物流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拾

壹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物流公司 100%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物流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拾壹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物流公司 100%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在满足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被担保对象使用。公司在 2016 年度为物流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截至目前物流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 20 亿元，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从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中分配给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的 25 亿元担保额度中调剂 16 亿元担保额度给物流公司，从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中分配给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的 5 亿元担保额度全部调剂给物流公司。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6,447.47 万元（含港币折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34.72%。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